

2013年9月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

2013年9月24—28日，阿曼马斯喀特

第 12/2013 号决议

**粮农组织改革进程中
提出的与《条约》有关的事项**

管理机构，

- (i) **承认**粮农组织领导机构目前在审查根据《章程》第 XIV 条所设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
- (ii) **忆及**粮农组织理事会决定针对根据《章程》第 XIV 条所设机构的具体法定特征与运作要求采用区别对待办法；
- (iii) **欢迎**将对《条约》等享有实质性职能自主权的法定机构做出针对性安排；
- (iv) **忆及**《国际条约》第 20 条规定秘书具有向管理机构会议提供行政支持，并与缔约方进行沟通的职能和义务；
- (v) **忆及**《国际条约》第 20.5 条规定，为实现本《条约》的宗旨，秘书有义务与其它组织和条约机构，尤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进行合作；
- (vi) **注意到**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秘书职务范围规定，国际条约秘书处应享有职能自主权，并在技术上对管理机构负责；
- (vii) **承认**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对根据《章程》第 XIV 条所设机构进行的审查意味着有机会让《国际条约》既能保留在粮农组织框架内，又能行使更广泛的职能自主权；
- (viii) **赞赏**粮农组织总干事向《国际条约》提供的支持；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勿再索取副本。

特此决定：

1. **承认**粮农组织在总干事领导下向《国际条约》提供的支持；
2. **要求**主席团继续推动与粮农组织管理层进行接触，以根据粮农组织章程和法律事务委员会及其他领导机构所设立的标准取得对《国际条约》职能自主权的承认；
3. **要求**第六届会议主席团继续根据《条约》前几届主席团和各委员会业已确定的要素，解决《国际条约》职能需要的问题；
4. **要求**秘书继续参与粮农组织改革进程，尤其是粮农组织《战略框架》与《中期计划》的实施过程，同时参与审查粮农组织法定机构，并在管理机构下一届会议上报告涉及《国际条约》的事项。